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1.12.13 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1.01	选举蒋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蒋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李宇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2.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3.01	选举方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涉及利害关系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99”，投票简称为“富春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提案 1 至提案 1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1 至 13 为累计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被推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投票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票人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票。
累计投票组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投票数填报一览表：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签名)；
3.委托 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蒋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蒋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李宇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方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3. 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C25 号楼 5 层证券事务部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见证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受理。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予以送达，逾期或不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谦、张亚凤
电话:0591-839206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ong@fuchun.com

六、检查文件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参会须知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 委托人
2. 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打上表示列示)；
3.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受托人的指示，或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唯一有效投票意向，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情形，同时填写多项或不填的视为弃权票。
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投票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向候选人，应对该组投票人投票。
附件二：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和业绩承诺情况
1. 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股份、蒋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股东签订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摩奇卡卡取得《准予变更(变更前)登记通知书》，2017 年 1 月 3 日，摩奇卡卡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摩奇卡卡 100%股权已过户给公司。
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摩奇卡卡对置入资产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业绩承诺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扣除税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当期承诺。
若摩奇卡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当补偿其差额。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 50%股份和 50%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股份并注销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若摩奇卡卡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现金和现金分红)、应补偿金额、超额盈利行政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范平、邱晓霞、付鹏)除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范平、邱晓霞、付鹏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约定”》。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60%由富春股份公司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奖励接受人。奖励接受人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摩奇卡卡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或业务骨干。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員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摩奇卡卡自行决定，确定后报富春股份公司备案。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累计承诺净利润 × 60%。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摩奇卡卡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指标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04.01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扣除税后)的利得为 5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6.66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2016 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4,328.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 6,507.02 万元、2017 年度 7,025.91 万元、2018 年度 3,152.34 万元、2019 年度-2,356.66 万元)，2016 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21,221.39 万元。
三、减值测试情况
经江苏永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摩奇卡卡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减值进行了评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收购摩奇卡卡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 250 万元，大额减值后归零。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公司编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任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 2,500,000.00 元，该资产(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459,645,247.85 元，本期产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 457,107,790.63 元，经营业绩长期资产减值 37,409.37 元，累计产生资产(含商誉)减值金额 812,035,732.08 元。
上述报告业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得。
经测算，公司本年度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44,099.7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506,264.24 元，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0,507,233.0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 15,944,099.70 元、20,373,000.00 元、229,877,000.00 元、20,373,000.0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54,907,348.03 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计提的商誉减值 457,107,790.63 元，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按按照回购未实现现金减值，预计成都摩奇卡卡商誉减值额为 354,249,810.60 元可得到补偿。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54,907,348.03 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法依规、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应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通信及系统集成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游戏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得。
经测算，公司本年度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44,099.7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506,264.24 元，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0,507,233.0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 15,944,099.70 元、20,373,000.00 元、229,877,000.00 元、20,373,000.0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54,907,348.03 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计提的商誉减值 457,107,790.63 元，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按按照回购未实现现金减值，预计成都摩奇卡卡商誉减值额为 354,249,810.60 元可得到补偿。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54,907,348.03 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法依规、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5.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7. 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决策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审核通过。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 投资方向主要是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3.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

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划，以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定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符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购置自有资金，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委

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划，以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定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符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购置自有资金，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委